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3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LEYNIN RAJ VISULINGAM(馬來西亞籍)

選任辯護人 陳稚平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4年度偵字第57623號、115年度偵字第5415號)，本院判決  
如下：

主 文

LEYNIN RAJ VISULINGAM共同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  
壹拾伍年肆月。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驗餘之物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  
4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LEYNIN RAJ VISULINGAM、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Messenger暱  
稱「Abang ambulance」、「Dd」、「fatimahrocket 4  
7」、「+00 00-00000000」等成年人(下統稱本案運毒集  
團所屬成年成員)，渠等均知悉海洛因係我國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列管之第一級毒品，亦係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授權  
訂定之「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之管制進出口物  
品，LEYNIN RAJ VISULINGAM受本案運毒集團所屬成年成員  
之委託穿著夾藏違禁物之球鞋來臺，極可能係參與共同運輸  
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行為，仍為賺取報酬，基於縱使  
運輸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且不問可能之毒品種類、級  
別為何，均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竟與本案運毒集團  
所屬成年成員，共同基於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私運管制  
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由本案運毒集團所屬成年成員先行給

01 付新臺幣（下同）7,000元，並協助LEYNIN RAJ VISULINGAM  
02 聯絡相關人士訂購往返馬來西亞與我國之來回機票及在臺住  
03 宿之飯店，以此作為前酬，後本案運毒集團所屬成年成員於  
04 民國114年12月9日凌晨4時許，在馬來西亞某處將夾藏第一  
05 級毒品海洛因（下稱本案毒品）之球鞋（下稱本案球鞋）交付  
06 LEYNIN RAJ VISULINGAM穿著來臺，旋由LEYNIN RAJ VISUL  
07 INGAM於114年12月10日7時20分許，搭乘峇迪航空0D 882班  
08 機來臺，並穿戴本案球鞋入境，以此方式將本案毒品私運入  
09 境我國。嗣LEYNIN RAJ VISULINGAM於114年12月10日14時3  
10 分許入境我國接受入境查驗時，即遭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人  
11 員攔檢查獲，並當場扣得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始悉上  
12 情。

13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  
14 察官偵查起訴。

15 理 由

16 壹、程序方面：

17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  
18 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9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20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  
21 明文。查本判決以下援引被告LEYNIN RAJ VISULINGAM以外  
22 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當事人  
23 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表示同意作為證據方法（本院115年度重訴  
24 字第30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53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  
25 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  
26 與本案待證事實復具有相當關連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27 當，依前揭規定，認上開證據資料均得為證據。至非供述證  
28 據部分，並無事證顯示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  
29 法定程序而取得，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皆應有證據  
30 能力。

31 貳、實體方面：

01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本院卷第2  
03 28頁)，並有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4年12月10日北稽檢移字  
04 第1140102396號函暨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  
05 索筆錄、扣案手機內之與通訊軟體MESSAGE暱稱「Dd」、「f  
06 atimahrocket 47」、「+00 00-00000000」之對話紀錄、住  
07 宿資訊翻拍照片、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搜索扣押筆  
08 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受執行人：LEYNIN R  
09 AJ VISULINGAM)、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5年1月12  
10 日調科壹字第11523900540號鑑定書、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  
11 調查處數位證據檢視報告、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115  
12 年4月21日園緝桃字第11557551650號函暨扣案海洛因2包及  
13 鞋子1雙、查緝被告等照片在卷可稽(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  
14 4年度偵字第57623號卷〈下稱偵57623卷〉第19至21、23至3  
15 9、51至54、115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541  
16 5號卷第9至12頁，本院卷第185至209頁)，足認被告前揭任  
17 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18 (二)至公訴意旨認被告係基於直接故意而為本案運輸第一級毒品  
19 犯行，惟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時則坦認承認本案有運輸第一  
20 級毒品之不確定故意等語(本院卷第29至30頁)，是依被告前  
21 揭供述，尚難認其於受本案運毒集團所屬成年成員之指示運  
22 輸夾藏本案毒品搭機來臺之際，主觀上已就本案球鞋內裝有  
23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此節已有明確認知而具直接故意，然其貪  
24 圖不法報酬而執意夾帶不詳品級之毒品入境，則其就所夾藏  
25 毒品之本案球鞋內毒品可能係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亦屬不違  
26 背其本意，是其主觀上應具備縱所運輸之物為第一級毒品海  
27 洛因，亦不違其本意之容任心態而為之，屬以不確定故意而  
28 犯之，是公訴意旨就此部分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29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30 二、論罪科刑：

31 (一)海洛因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之第一

01 級毒品，亦為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規定授權訂  
02 定「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所公告之管制進出口物  
03 品，自不得非法持有、運輸，且不限數量，不得私運進出  
04 口。按運輸毒品罪之成立，並非以所運輸之毒品運抵目的地  
05 為完成犯罪之要件，是區別該罪既遂、未遂之依據，應以已  
06 否起運為準；如已起運，其構成要件之輸送行為即已完成。  
07 至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係指私運該物品進入我國國境而  
08 言；凡私運該物品進入我國統治權所及之領土、領海或領  
09 空，其走私行為即屬既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593  
10 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第一級  
11 毒品海洛因既從馬來西亞起運並運抵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即為  
12 警查獲，該毒品既已運抵我國領域內，則此次私運管制物品  
13 進口及運輸海洛因之行為皆已經完成。核被告所為，係犯毒  
14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罪及懲治走私  
15 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被告因運輸而持有  
16 第一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運輸第一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  
17 收，不另論罪。

18 (二)被告、本案運毒集團所屬成年成員、在臺收受毒品之不明人  
19 士之間，就上開運輸第一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來臺犯行，  
20 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1 (三)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22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運輸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23 (四)刑之減輕事由

24 1.本案不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

25 (1)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  
26 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所謂偵查及審  
27 判中均自白，僅須於偵查及審判中均曾經自白即可，不以始  
28 終承認犯罪為必要。次按所謂「自白」，乃對自己之犯罪事  
29 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倘被告已供陳與犯罪構  
30 成要件合致之事實，縱時日、處所、行為態樣、行為階段等  
31 非構成犯罪事實之要素略有不符，或另有阻卻違法、阻卻責

任事由存在之主張，亦不影響其為自白（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668號判決意旨參照）。而自白要求既是要求被告對於犯罪構成要件為肯定供述，則被告所自白坦認者除客觀犯罪事實外，自應包含對於構成犯罪之主觀犯意，亦須坦認不諱，方得認符合本條項所定「自白」減刑要件。

(2)被告於偵查時稱：「（問：為何你攜帶的鞋子內夾藏海洛因？）我不知道鞋子內有海洛因。」、「（問：是否承認運輸第一級毒品？）不承認。」等語（偵57623卷第66至67頁）；復於偵查中本院羈押訊問時稱：我不知道鞋子裡面藏有毒品，但我承認錯誤等語（本院114年度聲羈字第1405號卷第24頁），由此可知，被告偵查時之歷次供述可知，被告於偵查中並未對於主觀上運輸第一級毒品罪犯意有為自白之情形，是被告並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 2. 本案不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

按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並未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等情，有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115年2月11日園緝桃字第11557520510函、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5年3月2日桃檢亮露114偵57623字第1159026713號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59、91頁），是被告並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 3. 本案有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

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之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

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略以：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為被告減輕其刑等語(本院卷第161至163頁)。本院考量被告就本案整體犯罪計畫而言，尚非居於最終主導之角色，其所扮演者，亦具高度可替代性，其惡性及犯罪情節與自始策劃謀議、大量且長期走私毒品謀取不法暴利之毒梟有別，再審酌被告自述其自幼父母離異，為母親一人扶養長大，而屬單親家庭，被告高中畢業後，因家中經濟無力支撐，被告無法繼續求學，只得外出工作支撐家庭。又被告母親已高齡66歲左右而退休，是被告為家中唯一家庭經濟來源。而於本案前，被告從事醫院助理工作，每月收入僅馬幣1,700元(折合新臺幣約13,500元)，生活甚為貧困，是被告出於經濟壓力而走上不歸路，其動機尚非為滿足自己私慾之極惡目的等語(本院卷第161至163頁)，是以，依被告自述之家庭及生活因素，雖不足以合理化其之違法行為，然衡酌其參與犯罪之情狀、終能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以及本案毒品於運抵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即遭查獲，實際上並未擴散或流入市面，若依法定刑處被告死刑或無期徒刑之刑，實有情輕法重之憾，本院斟酌及此，爰就被告所犯上開之罪，依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酌減其刑，以求個案量刑之妥適平衡。

- 4.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立法者基於防制毒品危害之目的，一律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固有其政策之考量，惟對諸如無其他犯罪行為，且依其販賣行為態樣、數量、對價等，可認屬情節極為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於此範圍內，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於此範圍內應予變更；相關

01 機關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2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之。

02 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至修法完成前，法院審理觸犯販賣第一  
03 級毒品之罪而符合前揭情輕法重之個案，除依刑法第59條規  
04 定減輕其刑外，另得依本判決意旨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司  
05 法院憲法法庭112年度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  
06 所犯為運輸第一級毒品之罪，且運輸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毒  
07 品重量及純度非微，又被告預計可獲得馬幣5,000元之報酬  
08 乙節(本院卷第228頁)，難認犯罪情節「極為輕微」，當無  
09 「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致罪責  
10 與處罰不相當」之情形，故本案無司法院憲法法庭112年度  
11 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之適用，併此敘明。

12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  
13 之禁令，竟為賺取不法利益，鋌而走險運輸如附表編號1所  
14 示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倘流入市面，必將助長毒品泛濫，  
15 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最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  
16 於調詢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之生活狀況、  
17 前開減刑事由、遭查獲本案毒品數量多寡及純度高低等一切  
18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9 (六)末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  
20 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又是否一併宣  
21 告驅逐出境，採職權宣告主義，但驅逐出境，係將有危險性  
22 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止其繼續在本國居留，以維  
23 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分，對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  
24 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其居住自由之嚴厲措施，故外國人  
25 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  
26 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  
27 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  
28 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

29 (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30 被告為馬來西亞籍人士，雖係合法來臺，惟考量被告入境我  
31 國時為本案犯行，並受本案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本院認

01 被告不宜在我國繼續居留，依刑法第95條規定，併諭知被告  
02 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03 三、沒收或追徵：

04 (一)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  
05 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  
06 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扣案如  
07 附表編號1所示之毒品，經送鑑定，結果檢出含有第一級毒  
08 品海洛因之成分，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視為違禁  
09 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10 收銷燬之。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  
11 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連同查獲之前開毒品沒收。  
12 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鑑析用罄，業已滅失，爰不另  
13 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4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  
15 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  
16 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17 定有明文。經查：

18 1.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案球鞋1雙，業據被告自承係供本  
19 案夾藏第一級毒品之用（本院卷第226頁），屬於供本案運  
20 輸毒品犯行所用之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21 規定宣告沒收。

22 2.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手機1支，業據被告自承前揭手機有  
23 用於聯繫本案犯行（本院卷第226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  
24 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5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6 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  
27 於本院審理程序時供稱：這些錢(即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  
28 7,000元)是暱稱「Abang ambulance」之人給我的，作為在  
29 臺灣生活花費等語(本院卷第225頁)，是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  
30 示之7,000元，屬於被告犯罪所得，依前開規定，對被告宣  
31 告沒收。至於扣案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馬幣472元，為被告個

01 人所有之金錢，業據被告供陳在卷(本院卷第226頁)，且依  
02 卷內事證無法證明此部分款項與本案犯行有關，不予宣告沒  
03 收。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李伊真提起公訴，檢察官潘冠蓉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07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

08 法官 黃建誠

09 法官 藍雅筠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4 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張祐瑜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9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0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21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  
22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4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25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  
26 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  
28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31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口、出口。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之物品進口。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之進口、出口。

附表：

| 編號 | 扣案物                | 數量 | 備註                                                                                                                                                                                                  |
|----|--------------------|----|-----------------------------------------------------------------------------------------------------------------------------------------------------------------------------------------------------|
| 1  | 海洛因                | 2包 | 1.鑑定方法：化學呈色法、氣相層析質譜法。<br>2.鑑定結果：送驗粉塊狀檢品2包，經檢驗均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合計淨重870.63公克(驗餘淨重870.36公克)，空包裝總重14.10公克，純度85.10%，純質淨重740.91公克。<br>3.證據出處：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5年1月12日調科壹字第11523900540號鑑定書(114年度偵字第57623號卷第115頁) |
| 2  | 球鞋                 | 1雙 |                                                                                                                                                                                                     |
| 3  | 電子產品(SAMSUNG GALAX | 1支 |                                                                                                                                                                                                     |

(續上頁)

01

|   |                                 |     |  |
|---|---------------------------------|-----|--|
|   | Y A15手機，IMEI1：0000000000000000) |     |  |
| 4 | 現金新臺幣7,000元                     |     |  |
| 5 | 各國紙幣【馬幣472元（50元8張、10元7張、1元2張）】  | 17張 |  |